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3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 年，实施主体为公司。考虑原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并将该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完毕。目前，公司仍然未寻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近年来在盐湖提锂吸附剂、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等业务以及日常营运上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经综合考虑研判，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

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其中“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